附件1：

柳州市鼓励相关人员留柳过年工作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措施内容 | 时间安排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摸清底数，落实资金保障 | 2021年1月30日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  市财政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 市重点办 |
| 2 | 对企业外地留柳过年人员发放“响应政府号召奖励金” | 2021年2月8日至4月30日前完成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 市重点办 | 市财政局，各城区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 |
| 3 | 春节期间开展工会“送温暖”系列活动，发放“龙城工会新年红包” | 2021年4月底完成 | 市总工会 | 各城区总工会，柳东新区工会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工会等各级工会，各相关企业 |
| 4 | 开展免费赠送手机通讯套餐活动 | 2021年2月2日至11日期间完成发放 | 市大数据发展局 | 市财政局，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柳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柳州分公司 |
| 5 | 保障企业外地留柳过年人员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 | 2021年2月1日起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 市重点办 |
| 6 | 加强企业外地留柳过年人员生活保障 | 2021年2月1日至28日 |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体育局 | 各相关单位 |
| 7 | 加强宣传 | 2021年2月1日至28日 | 市委宣传部 | 各相关单位 |